

宝鸡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负责拟定全市森林资源调查与监测技术方案和操作细则；负责开展森林资源清查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火灾损害、生物多样性等专项调查以及森林资源动态变化监测；承担林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山区综合开发、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造林绿化等林业调查规划的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县（区）林业调查设计业务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二个科室分别为：业务科室、办公室。

1、业务室：负责完成市局下达的有关全市区域林业发展规划、营造林规划设计、森林经营规划设计、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等工作并提供成果资料；完成单位承担的全市森林资源保护规划、山区综合开发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营造林调查设计、造林绿化设计工作；完成市域范围征占用林地可研编制工作；完成单位承担的重点林业生态工程规划设计工作；完成市局下达的林业重点工程质量检查等工作；负责县区林业调查设计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完成全市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动态变化监测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资料、按时上报成果资料，做到数据准确无误；完成单位承接的全市森林资源清查、二类调查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火灾损失、生物多样性等专项调查；完成上级主管

部门安排的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林地执法等技术工作；负责完成单位图书资料和业务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完成单位承担的全市林业信息化管理工作和各类设计文件的资料打印、图纸的绘制打印和保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行政办公室：协助院领导处理好政务、党务和日常业务工作；负责公文的收发、登记、传递、文书档案的收集、立卷及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会议的记录和考勤工作，会同有关人员承办院上召开的有关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及各类报表的填报统计工作；负责本院的人事和劳动工资工作，做好干部政策的落实和退休干部的管理；做好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卫生、防火、安全、节假日值班安排等工作；负责办公用品、劳动用品、报刊杂志的购置、订阅分发工作；负责单位的房屋及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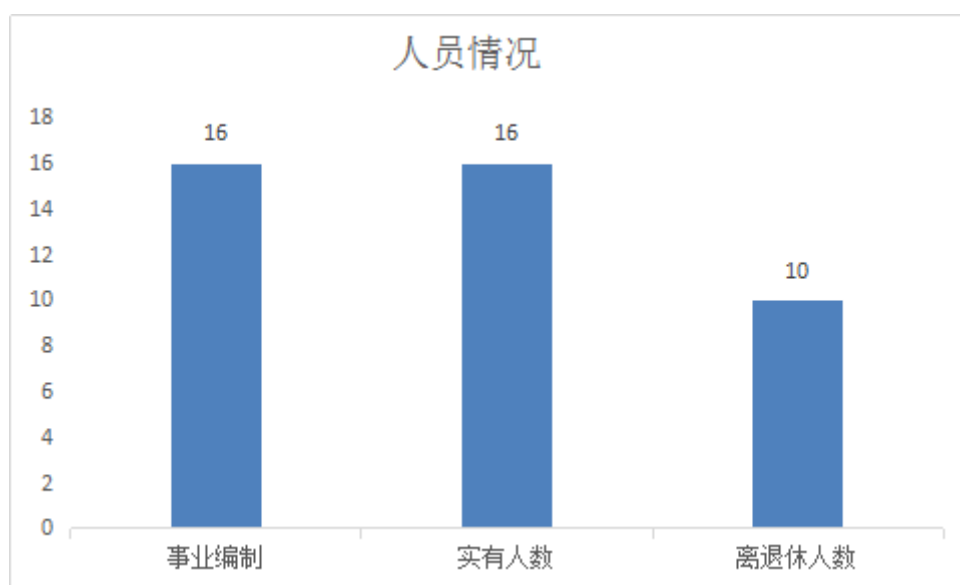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2.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5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0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
		9. 卫生健康支出	11.8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2.45	本年支出合计	307.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07.90	支出总计	30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2.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0.50	0.5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	21.14		
		9. 卫生健康支出	11.84	11.8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274.36	274.36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2.39	本年支出合计	307.84	307.8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2.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07.90	支出总计	30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57.36	公用经费合计		14.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
30101	基本工资	62.90	30201	办公费	0.87
30102	津贴补贴	5.37	30207	邮电费	0.48
30103	奖金	13.35	30208	取暖费	1.20
30107	绩效工资	95.77	30211	差费	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4	30213	维修（护）费	2.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	30216	培训费	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4	30226	劳务费	0.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28	工会会费	4.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30304	抚恤金	13.73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309	奖励金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宝鸡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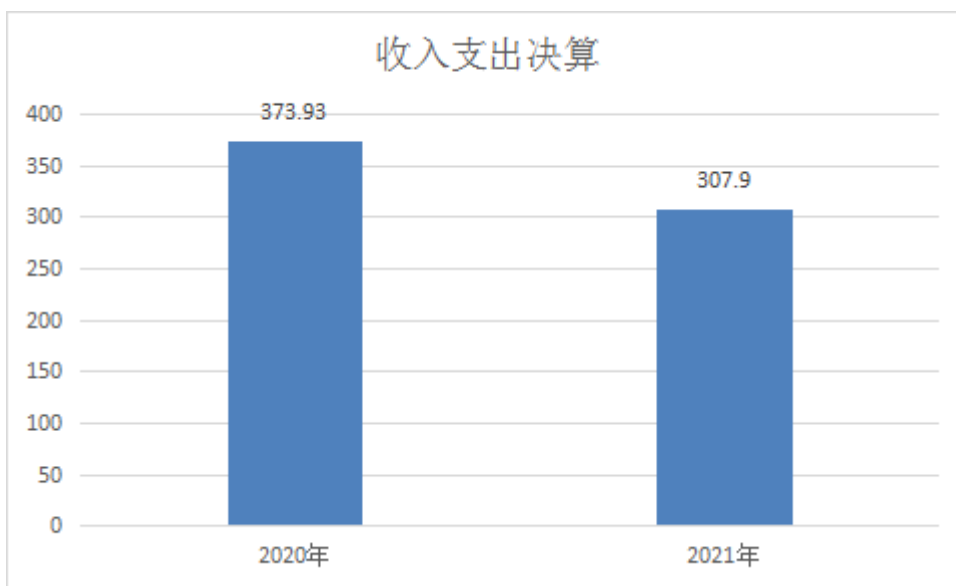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0
决算数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07.9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6.03 万元，下降 17.6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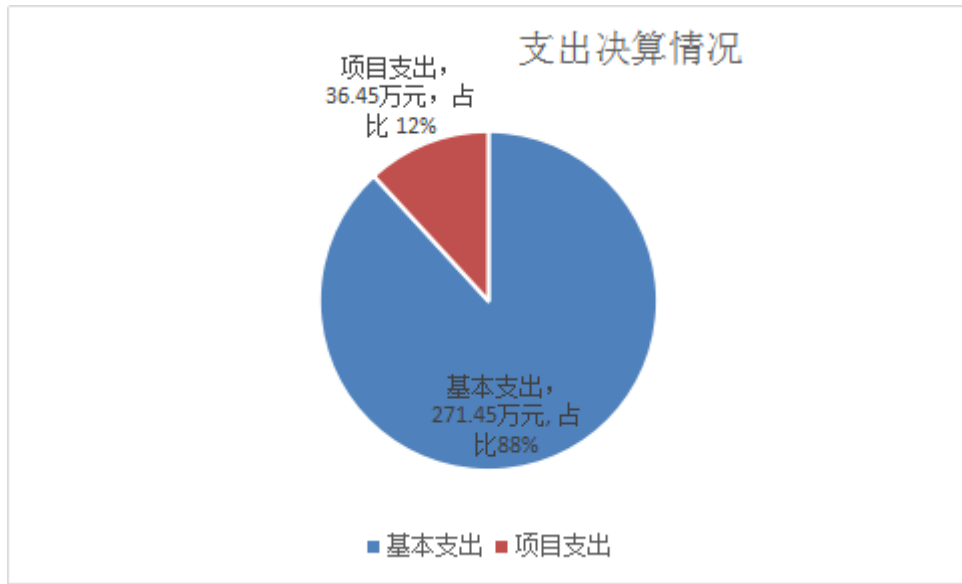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92.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4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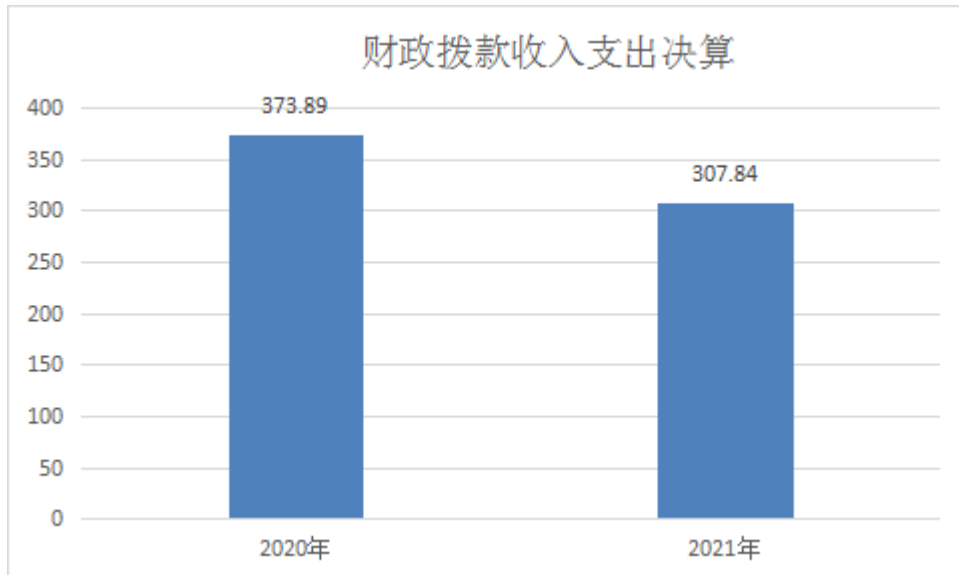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07.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45 万元，占 88.16%；项目支出 36.45 万元，占 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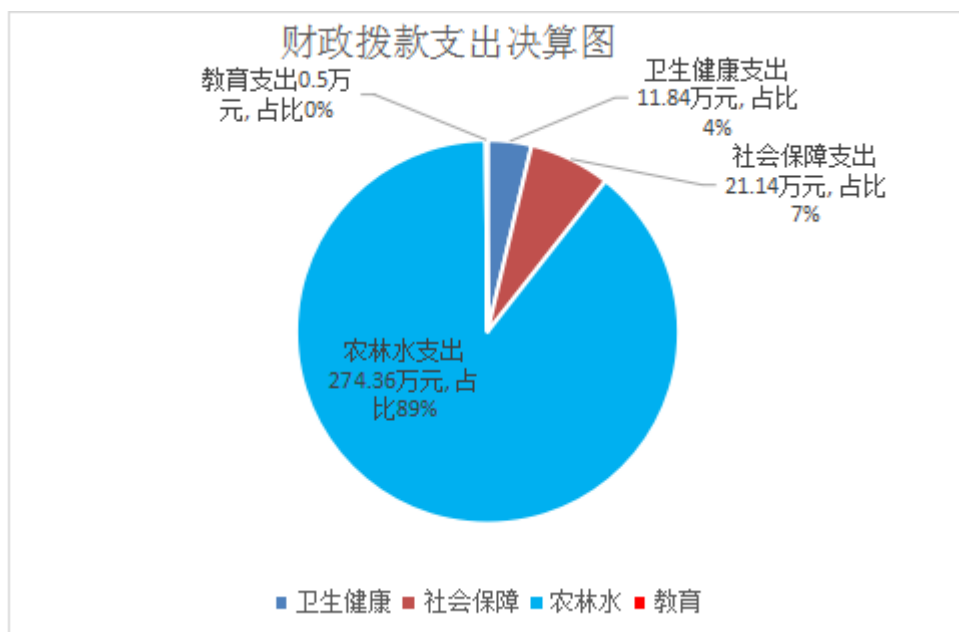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07.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6.05 万元，下降 17.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7.84 万元,支出决算 30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63 万元,下降 14.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税收入取消,支出相应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 0.50 万元,支出决算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21.14 万元,支出决算 2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11.84 万元，支出决算 1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事业机构（项）。预算 246.07 万元，支出决算 24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预算 8.28 万元，支出决算 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9 万元，津贴补贴 5.37 万元，奖金 13.35 万元，绩效工资 95.77 万元，职业年金 5.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12 万元，医疗补助 11.84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21.14 万元，抚恤金 13.73 万元，生活补助 0.36 万元，奖励金（独生子女费）0.04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7 万元，邮电费 0.48 万元，取暖费 1.2 万元，差费 1.94 万元，

维修费 2.01 万元，培训 0.5 万元，劳务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4.5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50 万元，支出决算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职能调整增加事业编制岗位，增人后培训费比预算多支出 0.09 万元。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 7.00 万元，支出决算 1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单位职能调整增加事业编制岗位，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明确了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管理、资产及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流程，细

化了内控制度风险评估监督、风险点控制等内容，进一步梳理了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形成院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首责，办公室抓落实，相关业务科室抓配合的工作机制；有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8.2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资源监测项目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森林资源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市级林地变更数据库数据更新 1 次、日常维护管理，编制林业“十四五规划”、森林资源任期目标审计指标、秦岭生态环境规划、三北防护林工程总体规划、三北防护林工程六期规划编制提供准确的森林资源数据。

2. 野外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28 万元，执行数 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根据人社部【2016】60

号文件，林业调查规划事业单位执行“林业调查勘察职工野外工作津贴”。对市级所管理的林区进行森林勘测设计、天保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作业设计、林权登记工作。通过明晰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所有者，保护森林环境，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监测（重点工程管理与生态资源监测）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	20万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0万	20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市森林督查工作、天然林保护工程日常管理、森林抚育日常管理、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项目日常管理。完成了《市域高速公路两侧绿化美化提升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为该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完成了《三北防护林工程总体规划》、《三北防护林工程六期规划》和《宝鸡市天保工程二期自评报告》等编制。			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市森林督查工作、天然林保护工程日常管理、森林抚育日常管理、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项目日常管理。完成了《市域高速公路两侧绿化美化提升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为该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完成了《三北防护林工程总体规划》、《三北防护林工程六期规划》和《宝鸡市天保工程二期自评报告》等编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市级林地变更数据库数据更新、维护管理，编制林业“十四五规划”、森林资源任期目标审计指标、秦岭生态环境规划、三北防护林工程总体规划、三北防护林工程六期规划编制提供准确的森林资源数据。疑似图斑810个	10次	幅	
		质量 指标	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市森林督查工作、天然林保护工程日常管理、森林抚育日常管理、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项目日常管理	100%	100%	
		时效 指标	2021年底	完成	完成	
		成本 指标	20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带动当地林业经济、旅游经济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调整完善工程建设政策措施的作用，科技应用程度覆盖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 效益 指标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保护森林环境，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保护森林环境，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政策及决策的支持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野外津贴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28万	8.28万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8.28万	8.28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勘测设计、天保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作业、林权登记等外出现场作业			森林勘测设计、天保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作业设计、林权登记等外出现场作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勘测设计、天保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幅	幅		
		质量指标	森林勘测设计、天保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20幅	20幅		
		时效指标	2021年底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8.28万元	8.28万元	8.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林业经济、旅游经济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明晰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所有者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明晰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所有者, 保护森林环境,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森林环境,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明晰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所有者, 保护森林环境,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政策及决策的支持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07.90 万元，执行数 30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 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在做好上一年度市级林地变更数据库数据更新、维护管理基础上，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工作。一是完成了 2019 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数据的收集管理工作，组织技术人员完成 2019 年森林资源数据整理汇总工作。二是完成了森林资源“一张图”、国土三调与林地保护利用数据的融合数据收集，完成了 2020 年森林资源“一张图”各类土地面积蓄积林种等分类统计表工作，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最新的森林资源数据。三是安排五名技术骨干参与 2021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督促指导全市各县区林草湿样地调查、检查验收、数据汇总，按时提交了成果。

(二) 配合市局主管科室开展全市森林督查工作

一是省局下发我市 2020 年森林督查疑似变化图斑 1098 个，配合市局主管科室借助无人机，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展森林督查，开展市级抽查、核查，随时掌握进度，解决疑难问题。二是配合市局主管科室对麟游、太白、凤县使用林地情况进行了检查。三是配合市局完成了凤县、金台区 2020

年森林督查问题图斑和麟游县 2020 年森林督查挂牌案件抽查图斑督办工作。**四是**完成了岐山永佳工贸公司、太凤高速 7 标弃碴场、天盛矿业公司等涉嫌违法占用林地核查报告和宝鸡海华钛爆炸场涉嫌违法占用林地现地核查工作。**五是**完成了留凤关循环经济园区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四方金矿选矿工艺优化改造项目永久使用林地现地勘验工作。

（三）做好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天然林保护工程日常管理，按时上报季报、年报，完成了上年度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完成了 2020 年度对麟游县、岐山县的市级抽查；配合省局完成了 2020 年度省级复查和省级天然林保护修复专项规划附表的统计汇总工作；完成了 2021 年度计划任务申报和补充申报工作及秦岭专项规划任务申报；完成了 2020 年度人员社保信息更新及资料补正工作及 2021 年度天然林资源保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工作；完成了陇县、麟游县、陈仓区 2020 年公益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变更的现地审查和批复工作；督促县区及时更新发改委重大项目库进度；收集整理《天保工程资金管理政策文件汇编》，供县区学习参考。**二是抓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管理工作**，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人工造林 0.6 万亩、封山育林 25.1 万亩、退化林修复 5.8 万亩，涉及 9 个县区。我院共派出 4 人 6 批次深入 9 个县区抽查人工造林 729 亩、封山育林 19489

亩、退化林修复 4305 亩，配合市局为市发改委提供审查意见 9 份，顺利完成了年度作业设计的审批工作。三是编制完成了《宝鸡市贯彻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工作。

（四）加强中幼林抚育管理工作

一是完成了森林抚育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上报工程进度，技术指导，督促进度、自查报告及工作总结等。二是督促完成了 2020 年度森林抚育 20.5 万亩任务，其中扶风、千阳县、陇县、太白整合资金面积 7.5 万亩。三是完成了 2021 年度森林抚育总任务 13.8 万亩作业设计批复，其中千阳、扶风县融合资金面积 2.25 万亩，完成现地审核约 11000 亩。目前各县区已完成 11.44 万亩，占总任务的 83%。四是配合省局完成森林抚育专项检查工作。

（五）做好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管理工作

完成了 2020 年度凤翔区 0.2 万亩、扶风县 0.1 万亩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造林试点项目作业设计现地审批工作；完成了 2021 年度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岐山 0.1 万亩、眉县 0.5 万亩、麟游 0.5 万亩三个县 1.1 万亩的作业设计现地审批工作，涉及扶风县 0.8 万亩任务资金由县政府进行了资金整合。目前各项目实施县已完成任务 0.4834 万亩，占总任务的 60.4%。

（六）完成了市局安排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市局安排，单位统筹安排，主动作为，抽调业务骨干，加班加点，先后按时完成了《宝鸡市千山重点区域国土

绿化实施方案》、《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 2020 年中央财政湿地修复补助资金项目湿地生态修复施工设计方案》、《宝鸡市 2021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申报书及项目》入库编制和《宝鸡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思考》调研报告。

（七）发挥优势，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一是完成了凤县平安忆爆公司银洞梁小型民用炸药库迁建使用林地调查表工作，为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规范林地管理、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二是配合市局完成参加宝鸡市第二届生态卫士职业技能竞赛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培训工作。三是配合林政科参与完成了全省秦岭区域“五乱”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汉中市联合交叉检查工作。四是完成了宝鸡市三北工程退化林（草）摸底调查数据库汇总及全市分布图的绘制、技术指导工作和黄河流域增绿提质增效项目的宝鸡市林业生态空间布局图制作。五是编制完成了《陇县森林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评估报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年青人非专业化矛盾相对突出，技术培训深度和力度不够，骨干设计人员知识老化严重，接触最新林业科技知识有限，制约着调查设计及森林资源管理水平的提高。二是县（区）林业重点项目管理机构不全，大多挂靠在业务科室，人员混岗、流动频繁，影响了项目实施和管理，建议市局督促各县（区）加强各项工程管理

工作。三是森林资源监测管理体系建设投入严重不足，数据采集、维护、硬件、软件建设严重滞后，建议省市主管部门列入项目计划，增加资金投入。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在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市林业工作中心，继续深化林业调查规划、资源监测科技和体制创新，按照森林资源管理动态监测、智慧管理的总体目标，全力抓好以下工作。

-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认真履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组织生活，扎实推进“两个责任”贯通联动试点，积极创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模范单位，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素质强的生态绿军。

- 2、继续配合市局抓好天保工程、森林抚育、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等林业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 3、配合市局履行好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日常监管职责。

- 4、全力完成市局安排的各项规划设计工作。

- 5、配合市局抓好林政资源管理及森林资源监测相关工作，完善全市森林资源管理系统，做好全市“一张图”的数据跟新、管理、维护和使用工作，为全市生态环境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资源数据。

6、配合市局完成有关涉林案件查处的现地勘验等技术工作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